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署，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文作出所需的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轉換」	指	強制轉換或由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進行轉換
「轉換期」	指	由根據債券文據初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至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76港元至0.80港元不等，實際之換股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
「換股股份」	指	因根據債券文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20,25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5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可以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包含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強制轉換」	指	在發生根據債券文據所指之特別事項的情況下，強制及必須把每名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指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面值及其任何完整倍數，面值初步為600,000港元；而緊隨第一項事件後，面值將會減至400,000港元；而緊隨第二項事件後，面值將進一步減至200,000港元
「整體完成日期」	指	由配售期間開始之營業日起直至配售期間終結之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止之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或延期至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履行其在補充配售協議之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分批次向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簽署補充配售協議之日起至最後截止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之期間，除非已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而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藉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批次」	指	配售事項所涉及之每個批次，而根據每個批次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面值或其任何完整倍數
「交易」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 (「 Rich Paragon 」) 有條件認購將由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 SPV 」) 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陶樹榮先生
林兆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鮑文光先生
胡東光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53-55號
恒澤商業大廈13樓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亦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換股價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補充配售協議取代由配售事項之訂約方就補充配售協議所述之事宜而先前達成的所有及任何協議（包括配售協議）、安排或共識。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內容有關：(i)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由最多256,000,000港元改為最多256,200,000港元；及(ii)更改換股股份之數目，由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改為最多320,250,000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配售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就批准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而提呈普通決議案。

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而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則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亦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25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超過三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將予配售的每批次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面值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就此涉及的本金總額最多可達256,200,000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會配售予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配售代理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不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提呈或配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惟在獲得聯交所同意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進行，則作別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按成功配售的有關批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之3%計算及收取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補充配售協議與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佣金及補充配售協議與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達256,200,000港元

每個批次之本金額： 所配售之每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面值或其任何完整倍數。

換股價： (i) 最高換股價為0.8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溢價約33.3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溢價約30.72%；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378,000港元(已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760,000港元作出調整)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66,860,000股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99港元溢價約302%。

董事會函件

- (ii) 最低換股價為0.76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溢價約26.67%；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溢價約24.18%；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378,000港元(已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760,000港元作出調整)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66,860,000股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99港元溢價約282%。

換股價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換股價及事件價
作出的反攤薄調整：**

倘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或出現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及事件價(見下文之定義)(而下文對換股價之引述亦有關事件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之事件或情況，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形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之形式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vii) 在轉換或兌換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viii) 修訂轉換權或兌換權；及

(ix) 提呈股份要約。

換股股份：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最多320,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68.6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69%。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利息：

票息率不超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而實際之票息率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最優惠利率為年息率5厘。有關之息率將按每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並須於到期日支付。倘若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日之前被贖回或轉換，則息率或其有關部份將會在上述的轉換或贖回（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之內全部支付及結清。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根據債券文據所規定之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面值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該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之換股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的情況下，在發生下文所列之任何特別事項後，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一事將會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模式進行。綜合而言，特別事項乃指：(i) Rich Paragon把由SPV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轉換為SPV之普通股份後；及(ii)在此之後，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

- (a) 最早出現的情況：當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在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並無下跌至低於初步換股價（「**事件價**」），或低於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反攤薄調整而被調整之事件價（「**經調整事件價**」）（視情況而定）（「**第一項事件**」）；
- (b) 在第一項事件發生後，隨之而最早出現的情況：當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在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並無下跌至低於事件價之110%或經調整事件價之110%（視情況而定）（「**第二項事件**」）；及
- (c) 在第一項事件及第二項事件發生後，隨之而最早出現的情況：當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在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並無下跌至低於事件價之120%或經調整事件價之120%（視情況而定）（「**第三項事件**」）。

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引致出現及／或涵蓋第一項事件之期間與引致出現及／或涵蓋第二項事件之期間與引致出現及／或涵蓋第三項事件之期間各自不會重疊。

強制轉換一事將會根據下列模式進行：

- (a) 在第一項事件發生後，每份面值200,000港元將會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在第二項事件發生後，每份面值200,000港元亦將會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及
- (c) 在第三項事件發生後，其餘每份面值200,000港元亦將會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緊隨第一項事件、第二項事件或第三項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將會以書面方式，在同一日通知名列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各債券持有人有關上述事件已經發生（「特別事項通知」）。在本公司發出特別事項通知之後，本公司不會（亦不會被要求）贖回有關的每份面值200,000港元，而在不影響債券文據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已提交任何換股通知，亦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已把債券證書交還或送達本公司的的情況下，強制轉換均可進行。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倘若在本公司發出特別事項通知後，有任何債券持有人無法及／或拒絕就強制轉換而提交任何換股通知，或無法及／或拒絕把債券證書交還或送達本公司，則有關該債券持有人所持之有關的每份面值200,000港元，將會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按債券文據所載之條件進行強制轉換。此外，在強制轉換發生之後，每份本金額面值200,000港元之權利將會作廢、再無約束力及失效。

在不影響上交所述之內容的情況下，在發出有關的特別事項通知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均不會構成任何強制轉換之任何部份。

在轉換時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之零碎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會支付相等於不獲轉換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的港元現金作為代替。

轉換之限制：

倘若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導致緊隨上述換股權被行使之後，(i)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率；或(ii)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擁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為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數量，則本公司不會，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無論如何，在本公司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會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本公司確認，倘若出現上述第(i)及／或第(ii)項情況，本公司不會（不論是根據強制轉換或是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此外，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均須遵照有關之監管規定及／或獲得股東批准，而無論如何，在本公司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會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而不論有關的債券持有人是否曾要求把其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決定由本公司在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100%）贖回，或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而有關的可換股債券將會即時到期並應按一個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支付。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或任何利息，且於其後七個營業日期間仍繼續未能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或任何利息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及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本段(iii)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

董事會函件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該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該等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之資產或業務之管有權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沒收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於債務到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無法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無償債能力(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根據上文(iv)或(v)段所准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時，須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法或協議安排提出或同意訴訟，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簽訂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x)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須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不可於提出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就所涉及的司法權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x)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基於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按公平原則條款或有關於本段實施日期前至少三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溢利未作出重大貢獻的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營運之一部份除外)或重大部份資產而採取任何步驟；
- (xi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行使其據此獲得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據此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在補充配售協議內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債券持有人賴此而認購可換股債券)被違反；或
- (xiv) 發生任何事故造成與上文第(i)至(xiii)段所述之任何事故類似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轉換期： 由根據債券文據初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至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換股股份之發行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定於上述換股股份之發行日期的同日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在計劃把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不包括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之時，則該項轉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如有）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不擬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倘若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則行使被轉讓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一事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如適用）敦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a) 協定實際的換股價（可根據上文所載之反攤薄調整條文進行調整）；及(b) 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而釐定實際的票息率，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票息率累計利息，惟票息率不可超逾最優惠利率。倘若訂約方無法協定實際的換股價及／或實際的票息率，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釐定最終的換股價（在0.76港元至0.80港元之範圍內）及票息率（不超逾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在決定實際的換股價及實際的票息率之後，本公司將會隨即刊發公佈，盡快向股東及投資者滙報最新消息。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強制轉換)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制定，並須待獲得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參考有關交易之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狀況後始行制定。鑑於全球不同地區的利率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波動，香港的最優惠利率亦有可能會受到影響。董事會認為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繼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在發出特別事項通知後進行強制轉換)將會減輕本公司之負債及改善本公司之股權狀況。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制定)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的每個批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在配售期間內(或經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認購可換股債券；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在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廢除上述的有關批准；
- (c) 本公司就申請批准進行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事，已遵從(及促使遵從)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監管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施加的一切條件，並確保會繼續遵從有關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承配人亦會遵從及達成一切有關條件)；
- (d) 股東批准交易；
- (e) 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f) 補充配售協議內之各項保證現時(日後亦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除上文第(f)項所載可以由配售代理豁免的條件之外，所有上述的其他條件均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的第(d)項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緊接某一批次的可換股債券的既定完成日期之前的營業日或緊接整體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兩者以適用者為準)未能或不能達成或履行(或根據上文所述被豁免),則該有關的批次將會延至由配售代理與有關承配人協定之較後營業日完成,而就有關協定而言,整體完成日期可以延後不多於十個營業日,惟倘無有關協定,則有關批次之完成將會作廢,亦不可就此向本公司追索任何損失。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代理可以把配售事項分不同批次進行,惟須待:(i)配售每批次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面值或其任何完整倍數;(ii)配售事項將包括合共不超過三個批次;(iii)配售事項之所有及各個批次將會在整體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及(iv)上述有關所有各個批次的條件均已達成或履行,方可作實。

除非補充配售協議已經終止,否則,配售事項之每個批次將於有關批次之既定完成日期或於整體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兩者以適用者為準)完成(除非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惟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必須於緊接有關批次的既定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在緊接整體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兩者以適用者為準)(或延期至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達成,方可作實。

補充配售協議終止

倘若在緊接有關批次的既定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在緊接整體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兩者以適用者為準)上午十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轉變,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有關轉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 or 構成於補充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會或可預期對配售事項或對有關批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份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於永久性)，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或對有關批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補充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此事對配售事項或對有關批次而言乃屬重大，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補充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文，而按配售代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或對有關批次而言屬重大者；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有關該個批次的配售事項；(ii)配售所有餘下的批次，及／或(iii)補充配售協議，而有關通知可在有關批次的既定完成日期之前或整體完成日期之前(兩者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發出，而配售代理毋須就其作出終止決定而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倘若補充配售協議根據上文各段所述而終止，補充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所承擔之責任亦會終止及作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因補充配售協議或與此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除非有關以下事項，則作別論：(i)補充配售協議在此之前被違反；(ii)有關配售代理就每個批次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已經從中扣除配售佣金、雜項支銷、釐印費(如有)及其他有關開支及作出調整)；及(iii)本公司支付之配售佣金、雜項支銷、其他有關開支及釐印費。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補充配售協議之終止不會影響當時已經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有關的承配人之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項。

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定會落實進行。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的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可換股債券	約14,760,000 港元	將由本公司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既定用途 及作償還 負債之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在悉數轉換之後但在本公司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被行使前；及(iii)在悉數轉換之後及在本公司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被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悉數轉換之後 但在本公司任何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 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被行使前		在悉數轉換之後 及在本公司任何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 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被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1,909,990	21.83%	101,909,990	12.95%	101,909,990	12.15%
債券持有人	-	-	320,250,000	40.69%	320,250,000	38.19%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附註2)	-	-	-	-	51,500,000	6.14%
其他公眾股東	364,950,010	78.17%	364,950,010	46.36%	364,950,010	43.52%
總計	466,860,000	100%	787,110,000	100%	838,610,000	1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亦即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前)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相當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後之101,000,000股股份)，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披露之權益，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2.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根據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後的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計算，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後，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最多86,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為9,270,000港元，可轉換為51,500,000股新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品牌管理，現時為多個類別產品之知名買家擔任採購代理。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為一個助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上佳機會。配售事項將即時提供資金而毋須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可藉此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利。

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預期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假設換股價定為0.80港元)將分別約為256,200,000港元及約247,500,000港元亦即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淨額約為0.77港元。假設換股價定為0.76港元並已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則就此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在扣除相關的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243,390,000港元及234,690,000港元。按此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淨額約為0.73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進行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提供進行交易所需之資金，而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獲股東批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47,500,000港元中合共18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價餘款，另合共約67,500,000港元則將會用作提供認購人SPV貸款(見通函之定義)之一部份。此外，本公司現時亦正考慮以一般授權之方式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而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更新一般授權)及有關之集資活動已定於舉行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近日期舉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短期內舉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在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完成之後進行籌集約25,000,000港元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修訂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作出。鑑於近日市況波動，配售代理要求修訂配售事項之條款，其中包括：(i)換股價之價格高低範圍；(ii)包括票息率；及(iii)修訂強制轉換之條款。

本公司認為：(i)換股價之價格高低範圍約為先前協定之換股價之5%，就市價相對股份資產淨值而言仍有大幅度的溢價；(ii)就換股股份數目增加而引致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增加而言，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的最高總額或會多於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所得之總額；(iii)票息率在一般商業貸款息率範圍內；及(iv)強制轉換之經修訂條款對準投資者具吸引力。

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旨在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就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並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投之所有票數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按公平公正基準決定容許一項決議案(內容僅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上的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之規定宣佈投票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補充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最多達25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分三個批次，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配售(「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可以按換股價(由0.76港元至0.80港元不等)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換股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大會舉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惟可以根據債券文據作出調整；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的情況下，酌情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能使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能夠落實進行而必須採取及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泛指僅與行政性質及與配售事項有關者)，以及同意對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之更改(泛指僅與行政性質有關者)。其他與配售事項之條件有關的重大改動(如有)，在有必要時須再度敦請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53-55號

恒澤商業大廈1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